

# 离婚时约定抚养费不够花咋办?

法院:子女合理要求应予支持



**晚报讯** 一对夫妻离婚时约定儿子随母亲共同生活,父亲每月承担抚养费700元。转眼4年过去,孩子逐渐长大,学习生活开支也变大,当初协商好的抚养费渐渐不够花了。那么,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吗?20日,南通中院对这起抚养费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判令孩子的父亲每月承担孩子生活费1000元,以及教育费、医疗费的50%。

陈先生与曹女士结婚后生育一子牧牧。2017年8月,曹女士与陈先生经海门区人民法院调解后离婚,约定儿子随母亲共同生活,陈先生自2017年8月起每月承担儿子抚养费(含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700元,至其能够独立生活时止。

今年7月,牧牧初中毕业后考上了当地一所职业大专院校,每月的生活开支大幅增加。曹女士因为再婚后也生了孩子需要抚养,同时家里还有老人需要赡养,她逐渐感到了经济的压力。因多次要求陈先生增加孩子抚养费无果,曹女士便以儿子的名义向海门法院提起诉讼。

法庭上,陈先生辩称其已再婚,妻子此前也育有一女,需要其抚养,其岳父岳母年事已高,也需要其赡养,而自己的工资目前仅能解决温饱

问题,因为行业不景气还随时可能下岗。因此,他无法负担对儿子更高的抚养费。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子女抚养费用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所约定的合理要求。本案中,虽然陈先生与曹女士在离婚时确定了牧牧抚养费用的负担及标准,但并不妨碍牧牧作为未成年子女在必要时提出超过判决的标准。具体抚养费用标准的确定,除根据保障未成年子女学习生活的实际需要这一重要原则外,还需根据父母的实际经济负担能力、当地的经济水平等综合因素予以确定。其中,子女的实际需要是首要考察因素,这既是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的体现,亦是保障未成年人的客观要求,即抚养义务人应满足子女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尽量为其提供良好的物质保障,同时也应和子女实际需求相符,即抚养费的数额应当以正当且必要为限。

综合考虑牧牧实际学习生活的需要、陈先生的负担能力及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根据保障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以及从抚养权利人的需要与抚养义务人的经济能力等要件相对均衡的角度,法院酌定由陈先生自2022年7月起每月负担儿子1000元生活费,以及教育费、医疗费的50%至独立生活时止。

陈先生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文中所涉当事人均为化名)

通讯员张美芳 古林 记者王玮丽

## 法官说法

### 三种“必要”情形 子女可主张增加抚养费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该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钱锋介绍说,本条是关于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义务问题的规定,明确了父母离婚不影响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立法目的在于明确父母对子女的监护职责,从而使子女的合法权益不因父母离婚而受到损害。

钱锋介绍,《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该条款规定赋予了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请求“合理”数额的超出原协议或判决的抚养费的权利。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方

案是基于当时的社会经济水平、父母的负担能力、子女的需求等因素而作出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价水平的变化、子女个体情况的变化、父母收入水平等的变化,原抚养费数额、给付方式、给付期限等均有可能发生不再适应子女的需求或父母的负担能力的情况。”钱锋指出,尤其当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经济水平不足以维持子女的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的需求时,必须允许子女向不直接抚养的一方提出超过原协议或判决的抚养费请求,这也是父母共同对子女承担抚养责任的要求,与该方原来负担抚养费的多寡,是否实际负担支付抚养费义务均没有关系。但是,子女提出的抚养费请求必须合理,如果其请求的数额已经明显超出了必要、合理的范围,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对何为“必要”规定了“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三种情形。

## 船舶冲上浅滩 船闸紧急施救



被潮水冲上浅滩搁浅的船舶。  
王振飞

**晚报讯** “焦港船闸!我是下游的皖利辛货2868,我在下游入江口附近,清晨雾大没注意船舶被潮水冲上浅滩搁浅了,现在船有些斜,能不能帮帮忙!”23日早上6时30分许,雾锁长江,焦港船闸高频里传出皖利辛货2868船员急切求助的声音。

接到求助后,焦港船闸一边联系如靖两地交通执法水上中队,一边通知在下游远调站的苏港航通205艇立即赶赴现场参与救援。经执法人员勘查,皖利辛货2868轮船体左倾大概15度,且搁浅位置河底坡度较大,船舶存在倾斜角度持续加大乃至翻沉风险。时间紧迫,三方经商讨迅速确定

救援方案,一方面安抚船员情绪,提醒他们穿好救生衣,并密切注意船舶动态变化;另一方面通过联系附近的定位桩工程船协助稳住搁浅船舶,并采取起载等救援措施进行施救。经过3个多小时的施救,上午10时皖利辛货2868成功排除险情。

据了解,此次险情主要原因是船员不了解江河交汇处水情,清晨又是雾天,船舶走锚未能及时发现,被长江涨潮冲至浅滩。在此,港航部门提醒广大船员应提前了解行驶水域状况,不管是行驶还是抛锚停泊都应加强瞭望,关注潮水动态,避免事故发生。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王振飞

## 临产孕妇大出血 高速交警急相助

**晚报讯** 临产孕妇突然大出血,高交交警接到求助,紧急护送就医。昨天,记者从南通交警高速二大队获悉,由于送医及时,孕妇顺利生产,母子平安。

17日早晨7时40分许,南通交警高速二大队接到报警求助:一辆载有待产孕妇的黑色越野车正从海门而来,车上一名孕妇早晨在家突然大出血,急需送往医院。获悉这一情况,交警高速二大队立即安排警力在收费站接应,做好开道准备。在与车辆顺利对接后,民警以最快速度开道护送,仅用10分钟便将孕妇安全送至医院。在确认孕妇平安入院后,民警默默回



交警护送孕妇就医。警方供图  
到岗位执勤。

事后,孕妇的爱人来电报喜,妻子已经生产,母子平安,感谢民警的暖心救助。

记者张亮

## 在广州犯下重案 27年后启东落网

**晚报讯** “不许动!”随着启东市吕四港镇某宾馆内的一间房门被敲开,启东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陈轶炜等8名便衣警察冲进去,将其中一名男子控制住。此人就是27年前在广东省惠州市犯下重大案件,一直潜逃在外的嫌疑人王某。

近日,启东警方接到了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发来的案件协查,称一起重案嫌疑人在启东市吕四港镇一带有

活动。经过研判,侦查员大胆猜测嫌疑人在吕四港镇以跑船为生,近日海鲜大量上市,推测其肯定会上岸,于是对嫌疑人布下天罗地网,只等瓮中捉鳖。

民警发现了嫌疑人的行踪后,抓捕小组立即前往侦查。经过数小时守候,在吕四港镇某宾馆内将刚从外面回来的王某成功抓获。目前嫌疑人已被移交广东警方。

通讯员孙鼎 记者黄海